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山悦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BXPABB00

法定代表人：白贵林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唐丰南路1018号四层五层

A408-3室

本机关在2025年度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检查工作中，对你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代理的唐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2024年度话务服务（双盲评审）”项目，预算金额11786200元，存在招标文件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本项目招标文件、检查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

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5〕

57 号) 后, 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第七十八条及《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 92 项一般裁量幅度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警告;
2. 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 10000.00 元)的罚款;
3. 在一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 唐山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 农行建南支行; 账号: 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2000011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5 日印发